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2年5月7日第5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行政院頒布「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規定，設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委員之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（二）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六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（七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